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9月27日相关公告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标的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步行街房产中设定抵押担保的房产已取得抵押人同意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西安兴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70套房屋对土地使用权的分割过户已完全;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资产的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并根据商务部反馈意见,正在对商务部门审查阶段,预案披露后审定申报材料,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基于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的未来有效期和控制成本等方面考虑,评估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正在根据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完善,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并经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内核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的审定、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西安民生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商务部批本次重组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计划,中国证监局将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点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15:00-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15:00-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水井巷65号明宇大酒店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6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选择。

7.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票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就成都嘉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保证股东充分知情权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15:00-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15:00-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水井巷65号明宇大酒店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6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选择。

7.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票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就成都嘉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保证股东充分知情权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15:00-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15:00-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水井巷65号明宇大酒店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6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选择。

7.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票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就成都嘉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保证股东充分知情权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